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00 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8 月 27 日。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迪领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201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829,4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502,89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26,5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9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



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0,968,4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850,914股反对，10,100股弃权。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0,934,8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831,444股反对，63,170股弃权。

3、《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0,968,2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629,944股反对，231,270股弃权。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0,968,4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817,544股反对，43,470股弃权。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0,968,4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848,014股反对，13,000股弃权。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0,997,6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589,844股反对，241,970股弃权。

7、《关于聘任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0,997,6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619,944股反对，211,870股弃权。



8、《关于购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1,118,2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553,044股反对，158,170股弃权。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1,064,5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553,044股反对，211,87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 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